

公民常用损害赔偿法律手册

2003修訂本

新编公民 环境污染损害赔偿

实用易懂 公民必备

◆主 编/古 月
◆责任编辑/苏 雷



金城出版社

常用损害赔偿法律手册

环境污染损害赔偿

古月 编著

金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污染损害赔偿/古月.一北京:金城出版社 2003.8

ISBN 7-80086-356-8/D · 120

I . 常 … II . 古 … III . 常用—损害赔偿—法律—手册 IV . D92-60

中国版本图书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1926 号

金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 11 区 37 号楼 100013)

世界知识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4 印张 280 千字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086-356-8/D · 120

定价:26.80 元

出版说明

当今社会，医疗、环境、建筑、产品、交通、劳动等各方面，因技术等各种原因而引发的责任事故层出不穷，屡屡见诸报端等各类媒体。当事人因事故引发的纠纷而奔走呼号，以寻求解决方案。但相当一部分当事人因对法律知识不甚了解而无法驾驭局面，每每无功而返，白白耗费了大量的心血。针对这一现状，我社策划了“事故认定与法律处理”丛书，力图为当事人提供最为直接的法律服务。

该套丛书共计 10 种，第一辑分为《医疗事故认定与法律处理》、《环境事故认定与法律处理》、《建筑事故认定与法律处理》、《产品质量事故认定与法律处理》、《工交通事故认定与法律处理》、《交通事故认定与法律处理》等六种。

分别就事故的定义、事故的形成、事故范围的界定、当事人的主观过错、当事人的责任形式、当事人的责任分担、事故处理的程序等内容作了详尽的介绍。对有些没有法律规定，尚处于学术探讨阶段的问题，作者也作了仔细的分析，阐述了自己的学术观点。

另外，该丛书还采用比较研究的方法，介绍了别国的一

些立法经验、立法动态和学理解释。其解说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和可说服性。

该套丛书配备了丰富的个案。它主要是用来阐释法律理论，作者对这些个案的研究是较为深入独到的。遇有类似事故纠纷的当事人可以通过这些个案研究理解自己所涉事故纠纷的性质、双方过错大小、赔偿的大致范围、过错方承担责任的方式等。

该套丛书立意较新，编辑起点较高，一般读者可以把它作为法律指导用书，致力于学术研究的读者可以欣赏其学术价值。而对司法战线的工作者而言，其实用价值也自不待言。

编者

2001年6月于北京

目 录

一、总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年12月26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2001年8月31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1982年12月4日)	(17)
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	(1982年2月5日)	(1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998年11月29日)	(21)
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	(1996年8月3日)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1986年4月12日)	(33)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992年6月28日)	(42)
城市绿化条例	(1992年6月22日)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1994年10月9日)	(54)
铁路环境保护规定		(61)

(1997年4月23日)	
环境标准管理办法(68)
(1999年4月1日)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74)
(2002年3月1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76)
(2001年12月27日)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81)
(2001年5月8日)	
关于西部大开发中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若干意见(84)
(2001年1月8日)	
关于国家重点企业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有关问题的通知(86)
(2001年1月5日)	
污染源监测管理办法(88)
(1999年11月2日)	
防治尾矿污染环境管理规定(93)
(1992年8月17日)	

二、海洋环境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96)
(199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13)
(1983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118)
(1983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127)
(1985年3月6日)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132)

(1988年5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137)
(1990年6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142)
(1990年6月25日)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管理办法(147)
(1999年12月10日)	
 <h3>三、水污染</h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52)
(1996年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162)
(2000年3月20日)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171)
(1995年8月8日)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176)
(1989年7月10日)	
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规定(181)
(1997年3月26日)	
防止船舶垃圾和沿岸固体废物污染长江水域管理规定(185)
(1997年12月24日)	
水域污染事故渔业损失计算方法规定(190)
(1996年10月8日)	
关于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195)
(2001年9月12日)	
关于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问题的复函(195)
(2001年6月29日)	

四、大气污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7)
(2000年4月2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209)
(1991年5月24日)
- 地方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审批办法.....(214)
(2001年2月8日)
- 关于有效控制城市扬尘污染的通知.....(216)
(2001年4月27日)
-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违反规定销售车用含铅汽油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218)
(2000年10月23日)
- 汽车报废标准(1997年修订).....(218)
(1997年7月15日)

五、固体废物污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20)
(1995年10月30日)
- 废物进口环境保护管理暂行规定.....(232)
(1996年3月1日)
- 关于废物进口环境保护管理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237)
(1996年7月26日)
- 关于加强承运进口废物管理的规定.....(239)
(1996年8月9日)
- 进口废物装运前检验管理办法(试行).....(240)
(1996年9月12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进口废物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42)
(1996年7月31日)
- 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
“没收违法所得”适用问题的复函.....(243)
(2000年8月1日)

六、环境噪声污染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45)
(1996年10月29日)
- 关于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中背景噪声有关问题
的复函.....(254)
(2001年12月19日)
- 关于城市市区夜间施工执法标准适用问题的复函.....(255)
(2001年8月14日)
- 关于城市市区范围内从事产生炮声和振动法律适
用问题的复函.....(255)
(2001年8月2日)
- 关于加强铁路噪声污染防治的通知.....(256)
(2001年7月12日)
- 对企业厂界噪声标准适用问题的复函.....(258)
(2002年6月20日)

七、放射性污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59)
(1986年10月2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材料管理条例.....(264)
(1987年6月15日)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268)
(1989年10月24日)
- 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273)
(1993年8月4日)
- 城市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281)
(1987年7月16日)
- 放射环境管理办法.....(286)
(1990年5月28日)
- 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89)
(1997年3月25日)
- 放射事故管理规定.....(296)

(2001年8月26日)

八、有毒化学品污染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305)
(2002年1月26日)	
农业化学物质产品行政保护条例(323)
(1992年1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326)
(1995年12月27日)	
农药管理条例(330)
(1997年5月8日)	
化学工业毒物登记管理办法(339)
(1993年4月15日)	
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363)
(1994年3月16日)	

九、国际环境污染

对公海上发生油污事故进行干涉的国际公约(368)
(1969年11月29日)	
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373)
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373)
(1972年12月29日)	
1973年干预公海非油类物质污染议定书(388)
(1973年11月2日)	
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397)
(1969年11月29日)	
设立国际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公约(407)
(1971年12月18日)	
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426)
(1986年9月26日)	

一、总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89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2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

第三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

第四条 国家制定的环境保护规划必须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家采取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使环境保护工作同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

第五条 国家鼓励环境保护科学教育事业的发展，加强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提高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水平，普及环境保护的科学知识。

第六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和破坏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七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辖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港务监督、渔政渔港监督、军队环境保护部门和各级公安、交通、铁道、民航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土地、矿产、林业、农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资源的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条 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二章 环境监督管理

第九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国家环境质量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须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凡是向已有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区域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执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十一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监测制度，制定监测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监测网络，加强对环境监测的管理。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管辖范围内的环境状况进行调查和评价，拟订环境保护规划，经计划部门综合平衡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第十三条 建设污染环境的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经项目主管部门预审并依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计划部门方可批准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第十五条 跨行政区的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防治工作，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或者由上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作出决定。

第三章 保护和改善环境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辖区的环境质量负责，采取措施改善环境质量。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具有代表性的各种类型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珍稀、濒危的野生动植物自然分布区域，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域，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地质构造、著名溶洞和化石分布区、冰川、火山、温泉等自然遗迹，以及人文遗迹、古树名木，应当采取措施加以保护，严禁破坏。

第十八条 在国务院、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的工业生产设施；建设其他设施，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的，限期治理。

第十九条 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必须采取措施保护生态环境。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环境的保护，防治土壤污染、土地沙化、盐渍化、贫瘠化、沼泽化、地面沉降和防治植被破坏、水土流失、水源枯竭、种源灭绝以及其他生态失调现象的发生和发展，推广植物病虫害的综合防治，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及植物生长激素。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和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海洋环境的保护。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倾倒废弃物，进行海岸工程建设和海洋石油勘探开发，必须依照法律的规定，防止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二十二条 制定城市规划，应当确定保护和改善环境的目标和任务。

第二十三条 城乡建设应当结合当地自然环境的特点，保护植被、水域和自然景观，加强城市园林、绿地和风景名胜区的建设。

第四章 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二十四条 产生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必须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计划，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电磁波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第二十五条 新建工业企业和现有工业企业的技术改造，应当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设备和工艺，采用经济合理的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处理技术。

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防治污染的设施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确有必要拆除或者闲置的，必须征得所在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二十七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依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申报登记。

第二十八条 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企业事业单位，依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准排污费，并负责治理。水污染防治法另有规定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执行。

征收的超标准排污费必须用于污染的防治，不得挪作他用，具体使用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九条 对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限期治理。中央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直接管辖的企业事业单

位的限期治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市、县或者市、县以下人民政府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由市、县人民政府决定。被限期治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如期完成治理任务。

第三十条 禁止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和设备。

第三十一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然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污染事故的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可能发生重大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加强防范。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环境受到严重污染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时，必须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由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解除或者减轻危害。

第三十三条 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有毒化学物品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物品，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污染环境。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不得将产生严重污染的生产设备转移给没有污染防治能力的单位使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二)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事项的。

(三)不按国家规定缴纳超标准排污费的。

(四)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和设备的。

(五)将产生严重污染的生产设备转移给没有污染防治能力的单位使用的。

第三十六条 建设项目的防治污染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

国家规定的要求，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批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并处罚款。

第三十七条 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拆除或者闲置防治污染的设施，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重新安装使用，并处罚款。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情节较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政府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九条 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除依照国家规定加收超标标准排污费外，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或者责令停业、关闭。

前款规定的罚款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责令停业、关闭，由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人民政府决定；责令中央直接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停业、关闭，须报国务院批准。

第四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一条 造成环境污染危害的，有责任排除危害，并对直接受到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失。

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处理；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完全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并经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仍然不能避免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的，免予承担责任。

第四十二条 因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提起诉讼的时效期间为 3 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到污染损害时起计算。